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

代 理 人 林勵之

相 對 人 世紀星國際滑冰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柒佰壹拾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北訴字第9號判決確定（確定日期為民國110年6月7日）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民 事 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陳怡如

03 計 算 書		
0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5 第一審裁判費	7,710元	
06 合 計	7,710元	